

(2015)甬慈商重字第7号

余秋斌、陈美仙、余钻钧、董亚赞、金红芬、祝铁拓、孙颖、金建龙、袁味英、张其忠、袁娟娟、宁波泰晟包装有限公司、王煊江、茹旭聪：本院受理原告沈丽君诉被告徐黄达、胡平、徐寅建、徐斌斌、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宁波益佳益电器有限公司、张其忠、袁娟娟、宁波泰晟包装有限公司、王煊江、茹旭聪、浙江飞龙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林旭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查，余秋斌、陈美仙、余钻钧、董亚赞、金红芬、祝铁拓、孙颖、金建龙与本案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本院依法通知你们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风险评估书和开庭传票。同时，向本案被告张其忠、袁娟娟、宁波泰晟包装有限公司、王煊江、茹旭聪及已追加的第三人袁味英依法公告送达本案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追加的第三人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上述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慈商初字第750号

杨文军、夏亚珍：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慈溪支行与被告浙江工行甬慈支行有限公司、宁波科华特字保险有限公司、杨文军、夏亚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慈商初字第7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对原告借款项在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843号

绍兴市铭铸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越均印业有限公司、徐伟成、赵剑英、许志均：本院受理原告绍均印业与被告合作经营平山支行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三楼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579号

季家棣：本院受理原告魏佳俊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将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579号

季家棣：本院受理原告魏佳俊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将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1097号

赵忠波：本院受理原告赵忠波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1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将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1号

陈斌：本院受理原告周敏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44号

陈庆丹：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精爵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6日上午10:00在本院西郊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53号

张树民：本院受理原告王新存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6日下午14:30在本院西郊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61号

陈晓静、王茂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江仁电材料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6日下午15:00在本院西郊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787号

林月秋：本院受理原告唐日霖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50号

王湘信、黄安乐、温州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51号

王湘信、黄安乐、温州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52号

王湘信、黄安乐、温州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98号

浙江宝经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宝经高科纤维系统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73号

苏州君耀光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吉恩瑟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281号

曾广静：本院受理原告陈正和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5日下午15:00在本院西郊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294号

李仲伙：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波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6日上午15:30在本院西郊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30

陈海波：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波与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5日上午10:00在本院西郊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48号

吴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郭金矿石材经营部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5日上午14:30在本院西郊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442号

乐清市东驰汽车维修中心、厉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金壳润滑油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6日上午9:00在本院西郊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444号

盛良忠：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金壳润滑油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6日上午9:00在本院西郊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465号

潘解宇、许坤如：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平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5日上午9:00在本院西郊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466号

潘解宇、许坤如：本院受理原告潘晓兴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5日上午9:00在本院西郊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720号

温州市星火标准件厂、浙江意得利洁具有限公司、尤勇、沈永明：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1月29日

事的人数超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721号

温州市希思服饰有限公司、王少林、连广顺、颜益权、刘志喜、潘福平：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浦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38号

夏小月、伍约丽、伍一平、吴作敏：本院受理原告叶博和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94号

胡慧恩：本院受理原告胡慧恩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将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34号

童思维：本院受理原告李景文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将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40号

陈安灼：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丰鞋业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将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民初字第493号

欧建兴：本院受理原告孙瑞芳与被告欧建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东民初字第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本院将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17号

吴何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通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417号

温州市曙霞包装有限公司、叶美俊：本院受理温州市禾日纸业有限公司诉你方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418号

苍南县森达纸品有限公司、梁尔全：本院受理温州市禾日纸业有限公司诉你方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5916号

双方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信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公司及你方关联企业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金融庭将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6日上午9:00在本院西郊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783号

董文海、龙淑萍：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戈义与被告董文海、龙淑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评估书、廉政监督员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管理、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590号

叶仁福、王振洲、永嘉县太家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县瑞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瑞杰、王林英、程成圣、叶仁福、王振洲、永嘉县太家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5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陈瑞杰、陈瑞杰、王林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永嘉县瑞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

2015年2月6日起按月利率14‰计算至2015年5月6日止，逾期利息从2015年5月7日起按月利率20‰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陈瑞杰、叶仁福、王振洲、永嘉县太家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800元，减掉收取6900元，由被告陈瑞杰、王林英、程成圣、叶仁福、王振洲、永嘉县太家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温永商初字第576号

永嘉县太家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县瑞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程成圣、陈露、汤爱荣、永嘉县太家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永商初字第5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程成圣、陈露、汤爱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永嘉县瑞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万元并支付坏账(利息按照月利率12‰计算，从2015年5月7日起计算至2015年8月4日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月利率18‰计算，从2015年8月5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汤爱荣、永嘉县太家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800元，减掉收取69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900元，由被告程成圣、陈露、汤爱荣、永嘉县太家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温永商初字第588号

李建林、潘允广、程成圣、叶仁福、王振洲、永嘉县太家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原告永嘉县瑞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建林、潘允广、程成圣、叶仁福、王振洲、永嘉县太家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永商初字第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温文商初字第704号

章云玲、董重华：本院受理原告赵东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文书送达、民事裁定书等。请原告、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6万元及利息(从2015年6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0日9时在本院文成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5)温文商初字第705号

王重前、夏李华：本院受理原告王青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文书送达、民事裁定书等。原告、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6万元及利息(从2015年6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0日14时30分在文成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5)温文商初字第1163号

吕军帅、施子斌、胡捷琪：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宝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吕军帅、施子斌、胡捷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00307号

陆明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10万元及利息，并由你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00306号

陆明明：本院受理原告马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5万元及利息，并由你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00075号

吴斌：本院受理原告施瑞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10万元，并由你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203号

张嘉忠、张斐鸿：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春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张嘉忠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5000元及利息(本金45000元为基数，按月息2%计算，从2014年11月2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张斐鸿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张嘉忠、张斐鸿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5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369号

潘公正：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等方式向你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将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送达，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310号

沈健、沈娜：本院受理的原告(反诉被告)杨慧娟诉被告(反原告)潘俊峰、被告(反原告)周周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45号

褚才法、李胜书、王立新、潘海琴、尤国祥：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支行与被告褚才法、李胜书、王立新、潘海琴、尤国祥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褚才法、李胜书、王立新、潘海琴、尤国祥：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支行与被告褚才法、李胜书、王立新、潘海琴、尤国祥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47号

徐建明、潘国琴、褚才法、李胜书、尤国祥：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支行与被告徐建明、潘国琴、褚才法、李胜书、尤国祥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588号

褚辉辉：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圣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1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2号

申请人安吉市丰华具制品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一案，本院受理于2015年11月8日发布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在60日内申报权利。现公示催告期间已满，无人向本院提出申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22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宣告安吉市丰华具制品有限公司的编号为3020005322775772出票日期为2015年10月30日到期日为2016年4月30日的出票人为浙江恒利家具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10万元整、收款人为安吉市丰华具制品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本判决生效后，申请人仍对以上五金有限公司有权向他人请求支付。**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4022号

舒俊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舒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4022号

申请人龙泉美霖汽车空管有限公司：因遗失承兑汇票一份不能流通，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作出公告。该票票面金额：人民币3130005134273371元，出票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4月28日，出票人为金华市金丰车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特种机电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10万元，付款行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